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竞争性磋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新和县国有土地挂牌出让评估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 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华地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